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凤信用办函〔2023〕9号

关于做好“双公示”信息补报工作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接市信用办通知，于近期设补报期补报“双公示”信息。现将我区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二、重点任务

迅速对照市信用平台内已报信息，梳理排查本部门2020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是否存在应报未报的情况。发现有漏报瞒报的，确保于上述时间内完成补报，5-6月“双公示”迟报信息将不予通报。后续新增“双公示”信息务必做到“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三、国家抽查“双公示”信息瞒报情况

国家抽查规则：从总信息库中抽取信息后，随机抽查同序列文书号是否存在（例：从总信息库中抽取处罚信息文号为“宝**罚〔2023〕6号”，则随机抽查“宝**罚〔2023〕1-5号”是否存在），抽查信息不存在即为初查瞒报。国家初查瞒报的需数据来源部门核查，信息未产生或存在特殊原因未报送的需部门出具正式情况说明报区信用办。

2022年5月以来，国家每月对各省双公示信息瞒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目前已抽查全省500余条“双公示”数据，涉及民政、工信、市场监管、住建、交通运输、人社、文旅、农业农村、应急、公安、卫健、商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城市管理、林业、水利、无线电管理等部门。请各部门认真对待抽查工作，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对于今后国省市抽查工作中出现问题被通报的单位将全区通报，因部门被国家通报影响全市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的，考核结果直接降等。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